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0號

聲 請 人 林松慧

相 對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貳拾肆萬元後，本院一一四年度司執助字第二四三八五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關於相對人對聲請人所為之強制執程序，於本院一一五年度訴字第三七八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調)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復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115年度訴字第37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下稱系爭異議之訴事件）為由，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24385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系爭異議

01 之訴事件等卷宗查明屬實，因認其聲請，於法有據。

02 三、查相對人前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89年度執字第20103號債權
03 憑證為執行名義，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
04 執行，經該院囑託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之存款（下稱
05 系爭存款）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
06 受理後，對第三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公
07 崙郵局核發扣押命令，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經本院調取
08 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本院審酌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
09 權金額固為新臺幣（下同）392萬8892元本息及違約金，然
10 系爭執行事件所扣押聲請人之系爭存款為102萬7306元，則
11 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應係其未能就執行標的
12 物即系爭存款即時受償所致之法定遲延利息損失。審以聲請
13 人所提系爭異議之訴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02萬7306元，
14 屬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
15 定，第一、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
16 年6個月，以此推估相對人因該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法定遲
17 延利息損失約為23萬1144元（計算式：102萬7306元 $\times$ 5% $\times$ 4.5
18 年=23萬114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爰酌定聲請人為相對
19 人供擔保24萬元後，系爭執行事件相對人對聲請人所為之執
20 行程序於系爭異議之訴事件終結確定前，應予停止。

21 四、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2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顧仁彧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6 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28 書記官 葉佳昕